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5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70人，代表股份数为895,160,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683%。截至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57,770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2,588名，个人股东人数55,182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07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5,08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8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1,94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856,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21%；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5,08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81%。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21,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2%；反对931,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1,10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905,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0%；反对931,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1,10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本次交易的参与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11,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11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9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6%；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11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标的公司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7,9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7%；反对930,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91,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8%；反对93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3交易结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3,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932,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12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8%；反对93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1,12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

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5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0,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9%；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12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1%；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12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

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19,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935,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弃权1,10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902,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4%；反对935,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弃权1,10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5,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925,3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12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8,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2%；反对92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弃权1,12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5%；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摊薄股份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6,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924,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9,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1%；反对924,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7,9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923,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1,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923,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925,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弃权1,14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4,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925,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弃权1,14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8,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5%；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1,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4,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2%；反对922,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14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8,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7%；反对92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弃权1,14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4,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1%；反对931,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1,14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68,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5%；反对93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1,14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4,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2%；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7%；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6,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3%；反对93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1,14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8%；反对931,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14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3,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6,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4%；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4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9,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7%；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3,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6%；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1,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4,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2,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反对924,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6,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924,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4%；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0,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0%；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吴伟涛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比例由62.54%下降至60.00%。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8228107
住 所/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董事	杨维坚
股份总数	10,000股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名称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29,804,736	62.54%	124,526,836	60.0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因购置房产，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减持前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睿能科技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31%。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5日，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睿能科技股份2,148,400股，占睿能科技总股本的1.0352%，持股比例由62.5431%减少至61.507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1日，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睿能科技股份1,450,000股，占睿能科技总股本的0.6986%，持股比例由61.5079%减少至60.8093%，权益变动再次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33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词语释义		
公司、睿能科技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指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睿能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8228107
住 所/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董事	杨维坚
股份总数	10,000股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名称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坚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中国香港	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购置房产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购置房产，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

睿能实业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权益变动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29,804,736	62.54%	124,526,836	6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历史权益变动情况

事项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股）	睿能实业变动数量	睿能实业变动后持股情况	睿能实业变动后持股比例
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8/5/11	143,738,000	27,631,579	96,710,526	67.28%
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9/6/6	201,233,200	38,684,210	135,394,736	67.28%
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	2021/11/3	210,077,200	-	135,394,736	64.45%
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	2021/12/20	210,862,200	-	135,394,736	64.21%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10/13	210,508,200	-	135,394,736	64.32%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10/9	210,229,575	-	131,804,736	62.70%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3/7/25 - 2024/1/25		-3,590,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8/8	207,544,575	-	129,804,736	62.54%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4/6/17 - 2024/9/17		-2,000,000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5/6/4 - 本报告书签署日	207,544,575	-5,277,900	124,526,836	60.0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维坚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福州
股票简称	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	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9,804,736 持股比例：62.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277,900 变动比例：-2.54%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526,836 变动后持股数比例：6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维坚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291,428股，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857.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8,572股×0.1元）÷40,000,000股≈0.10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CENTRAL CHIEF LIMITED、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頌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64,635,9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4,483,210.23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1,544,435,963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360,932,010.2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部分外，本公司其余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

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04元。

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0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及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6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李子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李子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